

感动·感谢·感恩

——李嘉诚基金会捐助四川地震灾区 特别助学金受助学生感言汇编

李嘉诚基金会的使命，是推动社会建立“奉献文化”本质的力量。基金会主要捐款于教育、医疗、文化及其他公益事业。李嘉诚希望透过教育强人力和文化资源，透过医疗项目可建立一个关怀的社会

GANDONG GANXIE GANEN

LiKaShing Jijinhui Juanzhu Sichuan Dizhen Zaiqu Tebie
Zhuxuejin Shouzhu Xuesheng Ganyan Huibian

《感动·感谢·感恩》编委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感动·感谢·感恩

——李嘉诚基金会捐助四川地震灾区 特别助学金受助学生感言汇编

李嘉诚基金会的使命，是推动社会建立“奉献文化”本质的力量。基金会主要捐款于教育、医疗、文化及其他公益事业。李嘉诚希望透过教育强人力和文化资源，透过医疗项目可建立一个关怀的社会

GANDONG GANXIE GANEN

LiKaShing Jijinhui Juanzhu Sichuan Dizhen Zaiqu Tebie
Zhuxuejin Shouzhu Xuesheng Ganyan Huibian

《感动·感谢·感恩》编委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感动·感谢·感恩：李嘉诚基金会捐助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受助学生感言汇编 / 《感动·感谢·感恩》编委会编.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 10

ISBN 978-7-5647-0684-5

I. ①感… II. ①感…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2913 号

感动·感谢·感恩

——李嘉诚基金会捐助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受助学生感言汇编

《感动·感谢·感恩》编委会 编

出 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610051）
策划编辑：周清芳
责任编辑：谢应成
主 页：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185mm×260mm 彩页 8 印张 23.75 字数 58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7-0684-5
定 价：6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028-83202463；本社邮购电话：028-83208003。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编 委 会

顾 问 罗慧芳

名誉主编 丁雨秋

主 编 唐小我

编 委 戴作安 陆卫江 张升平

吴四九 杨秀军 蒲俊梅

高 雯 王 祎 钟 庆

黄 旭 龚晓林 王政书

序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等地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里氏8.0级特大地震。突如其来的地震灾害给四川省社会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在我们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困难，紧急组织干部、师生全力抗震救灾的紧要关头，社会各界及时伸出援助之手，慷慨解囊、雪中送炭、多方呼吁，共行义举，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把一颗颗爱心洒向四川灾区的每一个角落和每一位师生的心中。这不仅包含着对灾区师生的关爱，更是对祖国未来的期盼。全国人民和海内外同胞共同谱写出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万众一心、共战震魔的时代颂歌。

李嘉诚基金会连同李先生旗下的长江实业及和记黄埔集团高度关注来自地震灾区的学生生活和学习问题，通过教育部向灾区学生提供资助，及时捐资1.1亿元人民币。在多次考察四川地震灾区后，把12个省级重灾县和“8·30”攀枝花—会理地震中3个受灾严重县（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资助对象，与国家汶川特大地震特别资助政策同时实施。李嘉诚基金会捐助四川地震灾区教育项目，是国家实施地震灾区特别资助政策之外最大的一笔用于解决地震灾区学生学习、生活问题的集中资助，解决了灾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是其倡导的推动建立奉献文化及培养创意、承担和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在灾区的具体表现，得到了广大师生及家长的普遍欢迎，也得到了灾区乃至社会的普遍赞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灾后重建工作“三年目标任务两年基本完成”的要求，在四川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援助下，学校灾后重建工作始终强调坚持科学重建，坚持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强调把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质量责任终身制作为重建工作基本准则，把杜绝奢侈浪费作为硬性要求；切实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学校灾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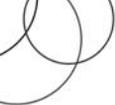
恢复重建工作的进度居全省前列。截至 2009 年底，重灾县累计开工建设学校占需恢复重建学校的 99%以上，实现了 95%以上的灾区学生在永久性校舍中学习的目标。教育战线向党和政府、向人民群众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援灾区恩情深似海，为教育美名永传颂！《感动·感谢·感恩》这本书是接受李嘉诚基金会捐助学生的心声，集中反映了四川省地震灾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感动和感恩之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四川青年一代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

在收集、整理学生感言工作中，注重学生的正面教育，受助学生的典型案例颇具代表性，有较好的指导、示范和教育作用，可供广大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同志们参考借鉴。

目 录

第一篇 特别助学金.....	1
一、项目介绍.....	2
(一) 特别助学金项目(2008~2009年).....	2
(二) 心理辅导项目.....	2
(三) 学生感恩行动计划.....	3
二、项目管理办法.....	3
三、项目启动仪式.....	12
四、项目实施与成效.....	13
第二篇 学校资助典型案例.....	19
一、普通高等学校.....	20
西南石油大学.....	20
成都理工大学.....	21
西南科技大学.....	24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26
四川理工学院.....	31
西华大学.....	33
四川农业大学.....	36
西昌学院.....	40
成都中医药大学.....	42
川北医学院.....	44
西华师范大学.....	46
绵阳师范学院.....	50
内江师范学院.....	53
宜宾学院.....	55
四川文理学院.....	58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1
乐山师范学院.....	63
成都体育学院.....	68
四川音乐学院.....	70
西南民族大学.....	73
攀枝花学院.....	75
四川警察学院.....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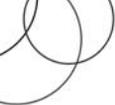
成都医学院.....	81
二、普通高中.....	84
攀枝花市.....	84
德阳市.....	85
绵阳市.....	86
广元市.....	87
遂宁市.....	88
乐山市.....	91
南充市.....	92
雅安市.....	94
巴中市.....	96
资阳市.....	99
凉山州.....	103
第三篇 学生感言集锦.....	104
一、普通高等学校.....	105
西南石油大学.....	105
成都理工大学.....	116
西南科技大学.....	128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132
四川理工学院.....	135
西华大学.....	138
四川农业大学.....	139
西昌学院.....	148
泸州医学院.....	153
成都中医药大学.....	163
川北医学院.....	168
西华师范大学.....	181
内江师范学院.....	190
宜宾学院.....	193
四川文理学院.....	201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7
乐山师范学院.....	220
四川音乐学院.....	238
西南民族大学.....	240
成都学院.....	248
攀枝花学院.....	252
四川警察学院.....	265
成都医学院.....	269

二、普通高中.....	272
攀枝花市大河中学.....	272
遂宁市射洪县复兴中学高中部.....	273
四川射洪县金华中学.....	274
四川省射洪中学.....	274
四川南部盘龙中学校.....	275
四川省南部县楠木初级中学.....	275
南部县大坪中学.....	276
四川省仪陇中学校新政校区.....	277
仪陇马鞍中学.....	279
仪陇县复兴中学.....	281
仪陇中学.....	296
阆中市特殊教育学校.....	303
雅安市名山县第一中学.....	307
名山县第三中学.....	314
四川省简阳中学.....	315
简阳市阳安中学.....	325
简阳市石桥中学.....	345
简阳市贾家中学.....	358
简阳市养马中学.....	361
四川省简阳市三岔中学.....	364
简阳市镇金中学.....	368
会理县实验中学.....	370
后 记.....	371

第一篇

特别助学金

TEBIE ZHUXUEJIN



一、项目介绍

四川“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李嘉诚基金会连同李先生旗下的长江实业及和记黄埔集团及时捐资 1.1 亿元人民币，通过教育部向灾区学生提供资助，包括向地震灾区 3.6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特别助学金、开展师生心理健康辅导及培训工作、资助学生参与地震灾区建设的“感恩行动计划”等。教育资助项目旨在帮助地震灾区学生克服学业、生活上的困难，有效地对灾区学生进行心理疏导，使他们健康成长，顺利完成学业，并积极参加灾区重建、回馈社会的服务活动，推动建立奉献文化。李嘉诚基金会捐助四川地震灾区教育项目设立三个子项目：（1）“特别助学金”项目；（2）心理辅导项目；（3）学生感恩行动计划。

（一）特别助学金项目（2008～2009 年）

1. 大学特别助学金

在四川省地方属 26 所本科高校（含重灾区的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资助来自“5·12”汶川地震中 12 个省级重灾区和“8·30”攀枝花—会理地震中 3 个受灾严重县（区）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 1 万人。2008～2009 学年每人资助生活费 2000 元（每月 200 元，按 10 个月份发放）。

“5·12”汶川地震中 12 个省级重灾区和：阿坝州金川县，雅安市名山县、雨城区、天全县，巴中市巴州区，眉山市仁寿县，南充市南部县、仪陇县，资阳市简阳市，甘孜州康定县，遂宁市射洪县，乐山市夹江县；“8·30”攀枝花—会理地震中 3 个受灾严重县（区）是：攀枝花市仁和区、盐边县，凉山州会理县。

2. 高中特别助学金

在上述 15 个重灾区（区）的普通高中，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在校高中学生 2.43 万人。2008～2009 学年每人资助生活费 1000 元（每月 100 元，按 10 个月发放）。

3. 特殊教育特别助学金

在 51 个汶川地震重灾区，资助设有独立建制的特殊学校（含在小学附设特教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1300 人；资助因地震致伤致残的学生 350 人。2008～2009 学年每人资助生活费 1000 元（每月 100 元，按 10 个月发放）。

（二）心理辅导项目

1. 灾区中小学校心理康复骨干教师培训

集中培训 1000 名骨干教师，分两年实施，并将培训工作覆盖地震重灾区。制作相应的培训教材，利用中国教育电视台“空中课堂”节目、本项目支持建设的心理辅导网站等媒介，带动地震重灾区教师的培训和心理辅导活动。

2. 灾区中小学教师心理康复治疗

200 人通过陪伴、专题讲座、团体活动、参观考察、个别辅导等方式，帮助受地震创伤的教师掌握震后常见身心反应及其应对、沟通与助人技巧、团体辅导的技巧、哀伤辅导的基本知识和方法、灾后情绪管理、生命意义与生活等知识。进一步释放震后过度恐惧、过度焦虑、过度抑郁、过度压抑等所蓄积的能量，避免应激后综合征（PSTD）的发生，促进心理尽快康复。

3. 心理辅导站建设及专职人员培训

在四川 39 个地震重灾县(市)各选择 1 所小学、1 所中学,建立 78 所学生心理辅导站,培训一支本土化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工作者,使之成为灾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示范性基地,构建灾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长效机制。

(三) 学生感恩行动计划

在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来自“5·12”汶川地震 51 个重灾区的高中在校学生中,公开募集并资助针对四川省地震灾区实施社会服务活动计划的活动方案,开展以灾区为服务对象、回报社会的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鼓励奉献,展现当代大、中学生积极向上、服务社会的热情和风貌。以感恩、感悟、服务、奉献为宗旨,让学生感悟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地震灾区及受灾学生的关心、帮助和扶持,用实际行动服务灾区、回馈社会。

二、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财政部、教育部对来自汶川地震灾区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克服生活上的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李嘉诚基金会通过教育部向汶川地震灾区捐赠专款,设立李嘉诚基金会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以下简称“特别助学金”)项目,对来自地震重灾区普通高校学生、普通高中学生、特殊教育学生进行资助。根据《李嘉诚基金会 2008~2009 年向四川地震灾区教育捐赠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别助学金项目用于资助 26 所四川省地方属本科高校中来自“5·12”汶川地震中 12 个省级重灾区和“8·30”攀枝花—会理地震中 3 个受灾严重县(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大学生、来自上述 15 个县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在校学生和地处 51 个汶川地震重灾区中特殊学校(含在小学附设特教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26 所本科高校是: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南科技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四川理工学院、西华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西昌学院、泸州医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四川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绵阳师范学院、内江师范学院、宜宾学院、四川文理学院、乐山师范学院、成都体育学院、四川音乐学院、四川警察学院、成都医学院、成都学院、攀枝花学院、西南民族大学、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 个省级重灾县是:阿坝州金川县,雅安市名山县、雨城区、天全县,巴中市巴州区,眉山市仁寿县,南充市南部县、仪陇县,资阳市简阳市,甘孜州康定县,遂宁市射洪县,乐山市夹江县;攀枝花—会理地震中 3 个受灾严重县(区)是:攀枝花市仁和区、盐边县,凉山州会理县。

在 51 个地震重灾区中设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有:成都市的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德阳市的市辖区、中江县、什邡市、绵竹市,绵阳市的涪城区、游仙区、三台县、江油市,广元市的市中区、苍溪县,遂宁市的射洪县,南充市的南部县、仪陇县、阆中县,眉山市的仁寿县,巴中市的巴州区、南江县,资阳市的简阳市,阿坝州的汶川县。在小学附设特教班的县有:成都市的大邑县,广元市的旺苍县、剑阁县。

第三条 特别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李嘉诚基金会商教育部确定。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特别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大学特别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高中特别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 元；特殊学校学生特别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 元。每学年均按 10 个月计算，按月发放。

第五条 特别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所在家庭因地震导致无收入来源或生活困难，或为农村低收入家庭，或为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俭朴。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四川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李嘉诚基金会下达的受助学生人数，提出各高校大学特别助学金名额、各市（州）高中特别助学金名额和特殊教育特别助学金名额分配的建议方案，报李嘉诚基金会审核。

第七条 李嘉诚基金会审核后，将特别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厅负责将特别助学金预算下达各高校和市（州）。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特别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大学特别助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学校初审、省教育厅审核、李嘉诚基金会审定的程序，由省教育厅委托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大学特别助学金申请与初评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组织受助范围内的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李嘉诚基金会捐助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申请表（普通高校）》（见表 1-1）后交学校初审，并登录网站 <http://xszz.sc.edu.cn> 进行网上提交。高校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议和审核；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享受特别助学金资助名单，经公示后，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书面和电子表格皆应签署），将本校特别助学金评审情况及本校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见表 1-2）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经李嘉诚基金会审定后，四川省教育厅负责将特别助学金预算下达各高校，高校再发放给受助学生。

享受特别助学金的大学生不能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等同类资助。

第十条 高中特别助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学校初审、市教育局初审、省教育厅审核、李嘉诚基金会审定的程序，由市（州）指导所属高中组织实施。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特别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李嘉诚基金会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申请表（普通高中）》（见表 1-3）。高中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特别助学金资助名单，经校内公示后，报市（州）教育部门汇总，由市（州）将本市（州）内的高中特别助学金评审和发放情况及本市（州）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见表 1-4）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各市州教育局要指导所属高中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登录网站 <http://xszz.sc.edu.cn>，提交

有关网上信息，并进行审核。

享受特别助学金的高中學生不能同时享受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等同类资助。

第十一条 特殊学校特别助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学校审实、市州教育局初审、省教育厅审核、李嘉诚基金会审定的程序，由市（州）指导所属特殊学校（含在小学附设特教班和地震中的伤残学生）组织实施。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李嘉诚基金会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申请表（特殊教育）》（见表 1-5）。特殊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国家和省已经资助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特别助学金资助名单，经公示后，报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汇总，由市（州）将本市（州）内的特殊教育特别助学金评审和发放情况及本市（州）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见表 1-6）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各市州教育局要指导所属高中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登录网站 <http://xszz.sc.edu.cn>，提交有关网上信息，并进行审核。

享受特别助学金的特殊教育学生不能同时享受其他同类资助。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统一将各类特别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于拨款前至少 60 天报教育部和李嘉诚基金会，经同意后，由省教育厅将大学生特别助学金专款拨至各高校，将高中生和特教生特别助学金专款拨至各市（州）教育局。

第十三条 特别助学金应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省教育厅统一将各类特别助学金发放情况报告教育部和李嘉诚基金会。

第十四条 各高校、市州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特别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特别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受助学生所在学校需签署承诺书一份（见表 1-7），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如发生学生提交虚假信息或冒领特别助学金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停止发放助学金并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通报有关学校，并将督促学校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受助学生至少每人提交受助心得体会 1 篇，学校根据学生心得，提交典型案例若干篇。

第十六条 各高校和市（州）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别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李嘉诚基金会、教育部和省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李嘉诚基金会负责解释。

附件：

- 一、李嘉诚基金会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申请表（普通高校）（见表 1-1）
- 二、李嘉诚基金会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申请表（普通高中）（见表 1-2）
- 三、李嘉诚基金会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申请表（特殊教育）（见表 1-3）
- 四、李嘉诚基金会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表（普通高校）（见表 1-4）
- 五、李嘉诚基金会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表（普通高中）（见表 1-5）
- 六、李嘉诚基金会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特殊教育）（见表 1-6）
- 七、李嘉诚基金会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学校承诺书（见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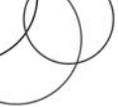


表 1-1 李嘉诚基金会捐助四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金申请表（普通高校）

编号：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班			
家庭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承诺：

本人将保证此《申请书》中内容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